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润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渠宝安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8,119,019.69	2,171,741,971.76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798,899.60	1,068,895,195.35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7	4.62	5.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4,859.87	161,694,539.86	-1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42	0.6988	-10.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1,444,101.28	2,292,621,388.96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51,030.60	96,216,197.26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08,999.62	94,703,069.38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9.50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0	0.4158	-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3924	0.4093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9.35	-11.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8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9,108,056	60.12		无		国有法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9,621	2,392,200	1.03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869	1,229,869	0.53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64,096	1,164,096	0.5		未知		其他
刘志刚	902,967	902,967	0.3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779	775,779	0.34		未知		其他
高菊芳	364,834	364,834	0.16		质押	364,834	境内自然人
黄红兵	286,050	286,050	0.12		质押	286,050	境内自然人
冯翰勋	285,468	285,468	0.12		质押	285,468	境内自然人
胡学军	273,000	273,000	0.12		质押	273,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108,056	人民币普通股	139,108,05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869	人民币普通股	1,229,86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64,069	人民币普通股	1,164,069
刘志刚	902,967	人民币普通股	902,96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779	人民币普通股	775,779
高菊芳	364,834	人民币普通股	364,834
黄红兵	286,05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50
冯翰勋	285,468	人民币普通股	285,468
胡学军	2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与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2,537,801.90	22,537,801.90	
五指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北京神舟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1,144,012.58	1,144,012.58	
北京首旅雅高旅行社有限公司			-2,487,792.65	2,487,792.65	
合计	-		-26,369,607.13	26,369,607.13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直接投资“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投资“北京神舟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雅高旅行社有限公司”、“五指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对这四家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股权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这四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按成本模式计量。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具体调整事项：公司将离退休人员的相关费用支出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科目（社会保险费）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设立提存计划）”核算和计量。

因离退休人员相关离职后福利尚需测算，公司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暂未披露此项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名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润钢

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4-05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通过情况

首旅酒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0月17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详见公司临2014-05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项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4-05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 2014年 7月 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为：

（1）对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燕京饭店）的股权投资由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和计量，燕京饭店股权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按照成本计量。

（2）公司通过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五指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5%的股权投资，由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和计量。

（3）公司间接控股北京神舟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神舟环球）、北京首旅雅高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首旅雅高），神舟环球、首旅雅高已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持有的股权由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按照清算时点合并报表对上述股权的账面成本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做了适当的修改。

具体调整事项：将离退休人员的相关费用支出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科目（社会保险费）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设立提存计划）”核算和计量。

因离退休人员相关离职后福利尚需测算，公司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暂未披露此项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以上会计准则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5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9月25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14-051号、临2014-052号、临2014-053号和临2014-055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中介机构仍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出售的重大事宜已达成共识，但与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仍在进一步谈判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4-05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通过情况

首旅酒店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0月17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海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两项提案：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9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6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炳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德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9,914,187.11	2,959,912,347.43	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5,758,097.89	1,320,832,474.98	48.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716,448.96	-7.93%	2,221,479,019.63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64,344.64	-17.09%	112,196,434.40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57,537.14	-36.01%	105,089,626.89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321,554.07	-6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75%	0.51	1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75%	0.51	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40%	7.42%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07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9,76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0,97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7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4.69	
合计	7,106,807.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0%	59,279,857	59,279,857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7.34%	17,903,360	17,903,36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6.75%	16,471,360	16,471,360	质押	13,600,0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10,471,58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8,333,333	8,333,333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7,282,269	7,282,269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99%	7,282,269	7,282,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6,396,20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01%	4,911,806	4,911,8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4,720,7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1,583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6,208	人民币普通股	6,396,2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0,741	人民币普通股	4,720,74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9,679	人民币普通股	2,629,67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2,871	人民币普通股	1,842,8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217	人民币普通股	1,707,21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477,112	人民币普通股	1,477,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8,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350
上海珑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2,339	人民币普通股	1,332,3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75,33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88%。2、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郑炳旭、王永庆构成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52,962,533.09	571,793,782.19	66.66%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43,738,366.77	169,777,234.70	-74.24%	票据结算支付增加；为增加流动资金票据提前贴现
预付账款	65,870,697.83	28,819,098.93	128.57%	子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1,578,336.29	69,278,183.77	75.49%	工程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应收办公楼处置款
存货	748,389,999.80	365,645,914.24	104.68%	母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结算滞后；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在建工程	193,493,821.24	44,273,658.42	337.04%	报告期内购置办公楼及子公司部分施工设备未达到转固条件
长期待摊费用	19,929,224.46	15,088,166.53	32.09%	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短期借款	545,839,924.65	366,264,020.00	49.03%	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的前期投入增加了流动资金需求
应付票据	62,972,974.08	24,012,500.00	162.25%	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405,989.19	38,640,273.18	-44.60%	上年末计提的年终绩效奖金在本年发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5,395.43	2,898,353.76	64.42%	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依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变成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0,435.28	1,575,299.63	-32.68%	政府补助收入在递延资产寿命期间内进行分配
资本公积	1,249,641,095.39	690,626,254.89	80.94%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带来的股票溢价
专项储备	11,334,737.85	6,932,387.84	63.50%	因收入规模扩大计提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增加未使用完毕
少数股东权益	351,754,688.53	227,893,659.66	54.35%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利润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09,250,439.02	155,762,769.83	34.34%	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	43,471,265.41	22,688,932.53	91.6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及借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8,981,571.14	11,569,017.50	64.07%	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54,698.01	58,872.64	162.77%	报告期内收到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8,304,485.23	2,137,570.97	288.50%	子公司的财政返还增加
所得税费用	47,240,472.95	22,445,749.22	110.47%	利润总额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适用较高税率
少数股东损益	47,339,492.74	11,179,314.95	323.46%	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现金流量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1,554.07	-159,362,264.82	-64.66%	部分子公司的回款速度加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21,972.32	-177,675,216.00	40.32%	报告期内购置办公楼以及子公司购置施工设备，现金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59,768.32	155,343,857.17	340.55%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7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新家园”或“业主”）签订了《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协议书》，该协议年均金额约为1.08亿元，合同工期10年。合同签订后，由于托克逊新家园未能按计划取得采矿证及完成施工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导致艾丁湖石灰石矿尚未具备开工条件。为减少公司的窝工损失，公司与托克逊新家园签订了《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补充协议书》，预计该补充协议总金额约为1.4亿元，合同工期为5年以上。自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项目部人员一直在该项目现场组织施工工作。由于业主方面导致公司施工产量未达到原合同约定产量，且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达成共识。2014年3月，经过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为了防范项目经营风险进一步扩大，决定解除与托克逊新家园的合同关系。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处理该项目工程款项的回收事宜。

2、2012年11月，公司与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太钢孟县石灰项目基建剥岩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太钢孟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太钢孟县石灰项目基建剥岩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已于2013年8月25日完工，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收入6，195万元，应收账款为773.6万元；《太钢孟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工程施工合同》 年均合同金额约为5，699.08万元，合同工期为10年，该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正式开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营业收入为1，495万元，应收账款为758.4万元。

3、2013年7月，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石头露天煤矿剥离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工期约为10年，合同总金额约为30亿元，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该项目于2013年7月28日正式开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共计完成收入25，553.58万元，应收账款为10，002.43万元。

4、2013年9月，公司与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岩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工期为1080天，预计年均合同金额约为3-5亿元，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该项目于2013年11月18日正式开工后，基于原合同约定使用的大设备施工条件尚不成熟，经双方友好协商，暂时使用小设备进行施工，并于2014年5月1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年均金额预计为1.08亿元，内容详见5月2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收入4，397.1万元，应收账款为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广业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郑炳旭、王永庆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傅建秋、郑永伟、李库丰、张汉平、华立新	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6月12日	至2015年6月11日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炳旭、王永庆、肖梅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傅建秋、郑永伟、李库丰	限售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2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广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炳旭、副总经理王永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广业公司、郑炳旭、王永庆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公司承诺，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2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及其全资控制的工程研究所、伊佩克环保、广之业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炳旭、王永庆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两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现金分红提案，在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012年06月12日	2015年(即完成公司2014年股利分配日止)	正常履行
	广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炳旭、副总经理王永庆	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租赁土地的提案，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购买租赁土地议案投赞成票。	2012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广业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和2014年4月25日分别承诺：保证不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广发恒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4年03月19日	承诺之日至定增完成之日止	履行完毕
	广业公司、广发恒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398.85	至	21,318.5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98.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预计母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目标；但随着鞍钢爆破、涟邵建工等新增子公司的业绩增长，预计公司总体业绩保持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01	韶能股份	228,800.00	183,997		183,997		1,039,583.05	217,11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开发行前持有
合计			228,800.00	183,997	--	183,997	--	1,039,583.05	217,116.4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 2014年 7月 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为：

（1）对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燕京饭店）的股权投资由原来的